

第六章 資料庫在我國法上之分析探討

目前我國對於涉及資料庫的相關法律主要在著作權法以及民法。

第一節 現行法規



第一項 著作權法

以現行我國之法律架構下，資料庫的法律保護仍以著作權法第七條：「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原創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為主要規範基礎。資料庫的作成，大致上須經下列程序：1.資料的收集與選定；2.體系的設定；3.資料的分析及加工；4.資料的儲存。¹也就是說，資料庫具有著作權法中的「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的動作，因此，可將其視為編輯著作，進行著作權法保護要件的判斷。

編輯著作欲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必須在資料的選擇及編

¹ 蕭雄淋，新著作權法逐條釋義（一），第130頁，五南圖書，民國87年。

排上具有創作性。實務上對於編輯著作亦皆重在其創作性之有無，至於編輯素材是否得為著作權之標的則在所不問。²因此，即使資料庫內所含資料為「事實」，未受有著作權法保護，並不會影響資料庫是否符合編輯著作的保護要件。

資料庫是否能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還是必須要看其選擇與編排上是否具有原創性。我國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940 號判決認為：「中古車行情表係就各種不同牌之中古汽車，依其款式、配備、引擎 C C 數、年份，在市場上不同之價格資料，彙整而成，各筆資料表現出各種不同型式之中古車在市場上不同之價格，該等價格係市場上根據供需而決定之客觀數據，這些數據與其所構成之各筆資料，並無創作性。且這些資料之選擇，係就國內銷售之車種資料全部列出，其在資料選擇上亦不具創作性。關於資料之編排，主要係根據汽車之生產國加以排列，如先分為亞洲車系、歐洲車系、美國車系，再依國別加以排列，而在各國車種下，再根據各車種之系列及引擎大小加以排列，每一筆資料再按其車型編號、汽缸、型式與各年份價格加以排列，這些資料為汽車最基本資料，其編排方式，為相關汽車車訊所常見，亦不具獨特之創作性。且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就系爭中古車行情表，送請專家學者組成之鑑定小組鑑定結果，認該行情表在資料選擇上，並無法證明係依一定標準而為資料之選取，資料編排亦屬常見之排列方式，不具創作性，非著作權法所保護之編輯著作。...查著作權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故編輯著作，必須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能表

²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82 年訴字第 4533 號判決等，參見羅明通，著作權法論，第五版，第 223-224 頁，2004 年 1 月。

現一定程度之創意及作者之個性者，始足當之，若僅辛勤收集事實，而就資料之選擇、編排欠缺創作性時，即令投入相當時間、費用，亦難謂係編輯著作享有著作權。原審審理結果，認系爭中古車行情表並不符合就資料及編排具有創作性之編輯著作之要件，不受著作權法之保護，爰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

亦即，我國著作權法第七條的規定仍然要求資料庫在資料的選擇與編排上具有原創性，並未如同英國法採取承認「辛勤原則」，而是如美國Feist一案所建立的原則，推翻辛勤原則的適用，要求最小創意的門檻限制。因此，在著作權法原創性的要求下，對於資料選擇及編排之方式不具有原創性之資料庫，仍然無法取得著作權之保護。則對於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而言，由於其龐大的資料多為事實，為使讀者可以最便利、最快速且最有效率的方式取的資訊，其編排之方式必然趨近於無創意的方式³，其內容的選擇必然是越完整越好⁴，而形成了越有價值的資料庫越不容易獲得著作權法保護的現象。

第二項 民法

第一款 契約

我國民法相關規定之中，依照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其契約即為成立。」。此外，依照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及現行法

³ 如英文的電話號碼簿必然將以字母順序來編排，否則使用者在使用上將非常困難。

⁴ 資料庫的價值與其資訊的豐富性成正比，因為對使用者而言，單一資料庫可以查詢到他所想要的資訊，則其必然不會選擇在數個分開的資料庫分別查詢。

院的實務見解⁵，契約之成立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以書面為要式⁶。因此，於資料庫之問題上，資料庫業者於我國前述之相關法律架構下，可以採用明示或默示之行為或以事實使用資料庫資料之行為，運用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使所有之使用者（不論是否有簽訂所謂之契約）一旦有使用資料庫之行為，即與資料庫建立人成立契約關係，進而援引相關之法律規定加以規範。

但是，由於契約之拘束力只存在於契約相對人之間，對於不法之第三人無法以契約加以規範。如前述 Brooks 案中，荷蘭網站與 Brooks 之間並沒有契約，也沒有特別的權利義務關係，Brooks 無法限制荷蘭網站的行為，無法透過契約的規範來使其資料庫獲得保障。

第二款 侵權行為



我國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以條文來看，對於未經授權擅自取用、複製資料庫的非契約當事人，資料庫建造者似乎可以根據本條對其主張侵權進而求償。但是必須注意到，此處所保護的是「權利」，若該資料庫不符合著作權法之保護要件，亦未取得其他法律上的財產權地位，則不是此處之「權利」，

⁵ 如，最高法院 27 年度上字第 3240 號判例：「消費借貸契約之訂立，法律上並無應以書面為之規定。」；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1186 號判決要旨：「勞動契約是諾成契約、不要式契約，本不以作成書面為必要。」

⁶ 「要式契約」是指除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仍須依一定方式始能成立或生效的契約；而契約不須依一定方式就能成立或生效者，則稱為「不要式契約」。原則上契約以不要式契約為原則，要式契約為例外。關於要式契約與不要式契約之討論，可參見王澤鑑，債法原理第一冊，第 127-135 頁，2001 年 11 月。

因此資料庫建造者在沒有權利的情況下，仍然無法對侵害者請求賠償。

第二節 業者現況

我國於資料庫之使用，由於起步較晚，故對於資料庫的建立與建置，似乎尚與美國、日本及歐陸有所差距。從 Martha E. Williams 的研究統計⁷中可以知道，亞洲地區的資料庫產業只佔全球資料庫產業不到 4%。也就是說主要的資料庫產業仍為歐美國家所持有。此外，對於科技產業十分重要的專利權，也多以歐美大廠為權利所有人⁸。對於我國的科技產業而言，我國之企業屬於專利被授權者；對於我國資料庫業而言，所面臨的主要問題，似乎仍以資料庫素材之取得與授權問題為主。

此外我國業者並未普遍採用國外網路資料庫業者所利用的資料庫使用契約或是使用規定。因為我國對於線上契約的效力，司法實務界尚未出現如美國 ProCD⁹或是 Rich¹⁰案中明確的表示承認線上契約之判決，再加上我國消費者保護法¹¹以及民

⁷ Martha E. Williams, The State of Databases Today:2003, Gale Directory of Databases at xxv.

⁸ 此處之專利權係指發明專利而言。2002 年專利的科學關聯度（按名次順序）依次為 1.美國：4.46；2. 加拿大：4.12；3. 以色列：4.09；4. 澳洲：3.33；5. 英國：3.2；13. 日本：0.99；14. 韓國：0.76；15. 台灣：0.21。見蔡惠言，專利與科技產業，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專利檢索與分析應用」研討會，93 年 12 月 16 日。http://www.lib.ntut.edu.tw/92week/93week/con_1.ppt

⁹ ProCD v. Zeidenberg, 86 F.3d 1447, 1996.

¹⁰ Rich and Enza Hill v. Gateway 2000, 105 F.3d 1147, 1997.

¹¹ 第十二條：「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法¹²對於定型化契約之效又有相當之規範，依照其內容，很有可能使現行業者所用的線上利用契約等發生無效的可能。因此，我國的資料庫業者和其他國家不同，並未積極的去法院尋求著作權法的保護，反而向公平會請求，就是否構成不公平競爭尋求救濟。¹³

第三節 保護模式

對於資料庫權的保護，本文分成三種模式進行討論：一是著作權法保護模式；二是特別權保護模式；三是公平交易法保護模式。

第一項 著作權法保護模式

若欲以著作權模式保護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則必須修正現行著作權法對於編輯著作之規範，擴大其適用範圍，而非僅限於編排、選擇具有原創性者。對於資料庫權所享有的權利，可以比照現行編輯著作之保護，或是單獨加以規範。

但是此種立法模式的困難點在於，對於辛勤原則是否可享有著作權保護，一直有很大的爭議。此外，將編排選擇不具原

¹² 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¹³ 馮震宇，論資料庫之保護與不公平競爭（上），月旦法學第 102 期，第 189 頁，2003 年 11 月。

創性的編輯著作納入保護，則此概念與現行著作權的基本原則「概念/表達二分法」有所衝突。因為在傳統著作權法的觀點，認為著作權法所保護的應為「表達方式」而非作者的「概念想法」。若對內容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庫進行保護，在編排選擇不具創意的情況下，保護第一個資料庫建造者，將形成保護「概念」的作法，因為，若欲以有效率的方式呈獻資料庫內容，不同的建造者即使最初的方式不同，最後也必然將趨近於一致的作法。

第二項 特別權保護模式

賦予資料庫特別權利的著眼點在於，建置資料庫需投入可觀人力、技術及財務等資源，但由於資料庫本身的特性，很容易被複製，使投資毀於一旦，對經濟、資訊技術發展將造成影響。但資料庫為資訊經濟之基礎，在產業中日漸重要，因此創設一新的資料庫權以保護之。

以歐洲資料庫指令為例的特別權保護模式，其特徵在於以投資風險為保護客體、保護資料庫之「內容」、例外允許合理使用、擁有獨立之權利、新追加之重大投資另可享有特別權。

此種立法模式亦非完美。如，對於資料庫保護期限判定就十分困難。因為指令中規定，若資料庫有新的重大投資、修正，新追加的部分可以重新享有十五的特別權保護期間。但是，一個有價值的資料庫，必然是不斷更新以維持其資訊完整，對於使用者而言，不論其更新的頻率和日期為何，使用者所面對的就是「一個」資料庫。同樣的，對於業者而言，不論其更新的

頻率和日期，所更新的內容必然是與原先的資料庫進行整合，而形成單一的資料庫。當發生侵權行為時，該資料庫中所含有的保護期間事實上是由多個不同的部分所組成。先不論如何判定哪一筆資料的保護期間從何時起算，即使有紀錄可以得知每一筆資料的細節，難道對於侵害的認定與賠償要分為一筆一筆資料來計算嗎？要知道其價值為資料庫整體之價值，將其內容拆解成細小的項目後，單位價值並非直接除以資料筆數來計算，對於單筆資料的價值之認定有事實上的困難。

第三項 公平交易法保護模式

美國對於資料庫立法之草案，由最早的歐盟特別權模式，轉變為反不正競爭的保護模式。以公平交易法來作為保護資料庫的方法，其最原始的出發點在於保護「競爭」，避免市場失靈的狀況產生。此種保護模式，對於資料庫而言，可以避免以著作權或特別權來保護的時候，對於「期間」判定的困難；但是保護客體的範圍較窄，除了必須符合資料庫的定義之外，還必須發生影響市場上之競爭的結果，不若著作權法保護模式或特別權保護模式，可以將對於潛在市場的影響亦納入規範。

此外，我國公平交易法之目的在於維持自由市場經濟的基本秩序，因此其規範對象僅限於公司、獨資或合夥的工商行號、同業公會，以及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也就是所謂的「事業」及事業爭取交易之行為。換言之，對於單純的個人，或無商業利益，或非屬直接競爭之使用者，即使其行為造成資料庫製造者的損害，也會因為欠缺事業主體性或競爭要件而落於公平交易法的規範範圍之外。又或是資料

庫製造者不屬於事業主體、資料庫非屬商業使用，則該資料庫同樣不受公平交易法保護。

第四節 小結

本章分析我國資料庫產業的現狀，以及現行法規不足以保護資料庫。再從經濟分析的角度，初步探討影響資料庫發展以及未經授權擅自擷取利用者之因素。最後依據歐美之經驗，提出三種立法模式。站在發展、保護我國資料庫產業的立場，我國對於資料庫之保護應儘速研擬立法，扶植資料庫產業的成長。在政府大力推動我國資訊科技以及生物資訊產業的情形下，當產業漸具雛形，到達一定程度之規模後，再進行第二階段的調整、修法。